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华师计机〔2025〕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已经建成了从本科、硕士到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从2019年开始招收计算机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数量逐年提升。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25〕17号）、《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华师〔2025〕18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2〕94号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为推动学科建设，调动博士研究生导师积极性，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鼓励导师创造博士研究生培养条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资格

学院实行导师上岗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每年进行一次，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均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招生。校内导师可上简章独立招生，除学校聘

用合同上注明可以独立招生的特聘教授外，校外导师一般不上简章独立招生。

(一) 博士生导师的上岗招生条件包括

(1) 具备拟招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2) 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招生当年需要有在研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或者在研科研项目可支配总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应为全职在岗人员，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龄前或聘期结束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不得以有在读研究生指导作为向学校提出延聘、返聘的条件。

(4) 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持续的科研活力。

(5) 身心健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履行博士研究生导师职责。

(6) 能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博士研究生。

(7) 每位导师年度博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含国家专项计划），在读博士生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国家专项计划）；校外导师年度协助指导的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8) 同时满足上述上岗招生条件方可招收博士研究生。

(二)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调整与取消

(1) 博士生导师因出差、出国影响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的，应认真安排落实离校期间对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经学院批准离校三个月以内者，应将落实的指导工作措施报学院备案；离校三个月以上者，应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申请，妥善安排并落实其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其他因特殊原因离校者，应参照此规定处理。

(2) 导师调离我校或退休后，不再招收研究生，其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更换导师。若更换，导师资格自动终止；若不更换，指导完毕后，导师资格自动终止。

(3)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 1-3 年：

A.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B. 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C. 指导的学位论文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委员会或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D. 经学校认定其他须暂停招生的情况。

(4) 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依据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罚，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A. 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B.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

C.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

D. 学位论文抽检中3年总计出现3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E. 经学校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5) 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取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后，不得再招收研究生，原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安排其他导师负责指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后，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

1. 分配原则

为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招生导师应有相应的研究课题和充足的研究经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向有高水平学术成果和有高层次研究项目的导师倾斜。

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包括专项指标和普通指标，



其中专项指标根据要求按规定进行专项使用（专项指标不进行竞争性分配，学院根据要求直接将专项指标指定给个人或团队），普通指标的10%由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进行分配，普通指标的90%实行综合积分评价方法，根据人才层次、科研项目、科研业绩三项内容进行综合积分，通过综合积分高低进行排序，分配招生指标，每轮分配一个指标，可以进行多轮分配，分完即止。每个博士生导师每年招生的指标最多为2个（包括专项指标）。如果出现积分相同情况，则按照在研科研项目可支配总经费高低进行排序。如果出现争议或异议等情况，由学院统筹安排解决。

2. 积分计算方法

（1）综合积分的计算：综合积分=人才层次积分+科研项目积分+科研业绩积分，综合积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人才层次满分20分，科研项目满分40分，科研业绩满分40分。

（2）人才层次积分计算：国家级人才（长江、杰青等）计20分。国家四青人才（优青、青拔、青长、海外优青）计15分，省部级人次（珠江、教育部新世纪等）计10分，省部级青年人才（珠江、教育部新世纪等）计10分，省部级青年人才（省杰青、青年珠江、省青拔等）计5分；人才层级计分不累加，按最高层次积分。

(3) 科研项目积分计算：仅考虑招生当年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本人作为负责人主持的在研科研项目，其中：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华师[2024]129号）中带△或√的科研项目每项积分40分，与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中带△或√的科研项目对应的课题每项积分30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等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每项积分30分（20分），国家级项目每项积分20分，省部级项目每项积分10分，10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每项积分40分，800-1000万元的横向项目每项积分30分，500-800万元的横向项目每项积分20分，100-500万元的横向项目每项积分10分。科研项目总积分不超过40分，计满为止。

(4) 科研业绩积分计算：仅考虑招生当年和上一年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或通信作者发表的论文、专著或科技奖励等，其中：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华师[2024]129号）中的获奖成果或创新贡献每项积分40分，学校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2]105号）中顶尖A层次成果每项积分40分、顶尖B层次成果每项积分30分、一类层次成果每项积分20分、二类层次成果每项积分10分，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积分30分（20分），广东省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每项积分20分（10分），中科院计



计算机大类一区期刊成果每项积分 20 分，CCF B 类期刊成果每项积分 10 分，CCF A 类（B 类、C 类） 国际会议最佳论文奖每项积分 40 分（30 分、20 分）。如果出现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等，积分仅归于一个老师，同时仅考虑跟计算机相关的科研业绩，科研业绩总积分不超过 40 分，计满为止。

三、博士研究生课程开课原则

1. 公共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方向必修课由学校和学院统一安排。

2. 选修课原则上由在岗博士生导师开设，每位导师原则上需要开设 1 门选修课程。

四、博士研究生教学津贴工作量计算办法

本条所列博士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是指本院绩效工作量，业绩不在本院的教师的工作量不计算本院绩效工作量。

1. 博士研究生学制年内工作量均按指导研究生论文工作量计算，1 个博士研究生按 2 个硕士研究生计算。

2. 选课人数在 3 人以下的课程不计绩效工作量。

五、经费支持办法

学校下拨的博士研究生管理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使用，学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相关费用。如果学位论文存在二次双盲审结果不予以答辩或答辩不通过者，学院不

再承担学生再次申请学位的双盲审费用及答辩费用。博士研究生的其他培养费用由导师承担，鼓励导师利用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为鼓励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经费支持如下：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以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 CCF A 类国际期刊学术论文或者 CCF A 类国际会议学术论文并作会议报告，学院为其导师资助 1 万元专项科研经费，相关费用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报销。

六、招生指标调整

如果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经国家有关部门抽查或经评审不合格，从下一年起，该导师停止招生 2 年；上一年度，如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存在双盲审结果（以申诉后的结果为准）不予以答辩或答辩不通过，下一年度减少该导师相应数量招生指标。

七、其他

1.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由计算机学院研工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计机〔2022〕11 号废止。

2. 学校高端代表性成果以及学校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均以学校最新文件办法为准。如学校更新以上文件办法，本办法参考的内容相应更新。